

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8月10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素芬女士主持，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公司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，符合公司发展方向，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，且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置新增土地和建设生产车间厂房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(本页无正文,为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)

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:

王素芬

杨淑春

刘 宇

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1年8月10日